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7-079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一、公司2017年7月份经营情况

7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60.76亿元，销售面积约45.74万平方米，（包含合营项目合同销售金额11.49亿元及销售面积6.15万平方米）。

1-7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551.63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64.86%，累计销售面积约400.63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4.21%，（包含合营项目1-7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64.39亿元及累计销售面积76.06万平方米）。

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编号为FX-2015-21-2号及FX-2015-21-3号地块。其中：FX-2015-21-2号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渭明西路以南、钓鱼台路以西，出让面积为12,946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3.0 且 ≤ 3.5 ；FX-2015-21-3号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渭明西路以南、钓鱼台路以西，出让面积为40,278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2.5 且 ≤ 3.0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14,372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编号为FD17-10号地块。该项目位于肥东县店埠镇，东至虎山路、南至新安江路、西至桥头集路、北至长江东路，出让面积为264.0亩，规划用途为商业、住宅用地，商业用地容积率 ≤ 2.5 ，住宅用

地容积率 ≤ 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50,000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陕西省西安市编号为QJ15-1-57号地块。该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，凤凰池东路以南、骊山大道以北、芷阳五路以东、芷阳四路以西，出让面积为93,024.68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0 且 ≤ 1.5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4,225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编号为齐储2016-40号地块。该项目位于齐河县经一路以西、齐贸大街以南，出让面积为57,659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2 。公司需支付土地价款32,873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湖南省湘潭市九华工业园项目，该项目位于湘潭市步步高大道以西，伏林路以北，江南大道以东，上瑞高速以南，出让面积为209,119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2.61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34,819.74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地块，该地块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香山大道以西及以东，出让面积为43,04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、商业金融用地，其中住宅用地容积率 ≥ 1.0 且 ≤ 1.6 ，商业金融用地容积率 ≥ 1.0 且 ≤ 2.5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5,600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